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任時間

科別	名額	備取	代理期間	備註
國文科	1	若干名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	侍親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 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
英文科	1	若干名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止，如招考仍不足額錄取時，逕予擇期再次公告辦理本階段招考至足額為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gash.cy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格式及內容均不得變更，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肆、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第一順位：

1.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持有與甄選科別相同之108課綱「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1)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2)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加註其他任教學科之科別為限。

(3)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二)第二順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第三順位：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備註
第一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止	受理第一順位人員報名	各階段如具資格人員報名，則不再受理下一階段報名，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類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第二階段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3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2 時止	受理第一、二順位人員報名	
第三階段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止	受理第一、二、三順位人員報名	

一、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採網路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4nnVUvAQ44zH44x8>。



(報名連結網址 QRcode)

(二)上傳附件：請依系統欄位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於受理報名時間內將下列表件以正本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站，期限內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1. 報名表。

2. 切結書(附件 3 及附件 5)。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5. 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戶籍謄本。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7.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上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單面列印)。
8. 大頭照電子檔(將顯示於准考證作為核對身分用，請務必清晰)。

二、合格應試名單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陸、甄選方式、項目及範圍

甄選 科別	方式	時間	配分 比例	範圍	備 註
國 文 科	試教	15 分鐘	60%	龍騰版 第 1 冊	1.課本由本校提供。 2.不提供電腦、投影屏幕等設備。 3.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 15 分鐘 至準備室抽題及準備，經 3 次 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4.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 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等。
	口試	10 分鐘	40%	如右說明	
英 文 科	試教	15 分鐘	60%	龍騰版 第 1~4 冊	
	口試	10 分鐘	40%	如右說明	
1. 口試時得攜帶個人書面資料一式 3 份供委員參考。 2. 甄選結果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 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再有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 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3. 上述各類科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 甄選缺額為限。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起。
- 二、報到：

(一)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辦理報到，並領取准考證，報到地點考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各項考試前，由領考人員帶領至指定地點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考場設於本校，甄選次序表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請務必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遲到者不得進場。

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方式

一、成績公告：該科甄選當日 11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通知，如評選延遲得順延公告時間。

二、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前填妥「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電子郵寄方式寄至本校電子信箱：sgash241@sgash.cyc.edu.tw(請務必來電話確認已受理，連絡電話：05-3747060 分機 241)，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玖、榜示日期：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1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

拾、申訴專線及信箱：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先利用人事室信箱(sgash231@sgash.cyc.edu.tw)洽詢；人事室電話：05-3747060#231。

拾壹、報到須知

一、錄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16日(星期四)11時前，攜帶本簡章第伍點(二)資料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之，備取時效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應聘後未履行聘約，均應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貳、相關防疫措施：應試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試時建議佩戴口罩，其餘人員視健康狀況自主決定之。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注意事項

一、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應聘時應在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應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始發給聘書。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遇甄聘內容異動或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來函或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於網站公告補充。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報名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選黏)
是否具備特殊身份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身分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免役； ☐ 未役； ☐ 其他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證登記檢定情形	登記（檢定科別）		登記（檢定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申請迴避	1. 現任或曾任本校實習教師： ☐ 無 ☐ 有， 年 月至 年 月， 科，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2.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或同學關係： ☐ 無 ☐ 有，姓名： 3.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 ☐ 無 ☐ 有，姓名：						
報考人簽名	【以上各欄均詳實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為審查欄位請勿勾選	☐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報名費繳費收據或證明 ☐ 其他：(英語能力證明等)			
	資格審查			核發准考證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脫帽半身相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地點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新港鄉藝高路 1 號）	
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 二、參加甄選如叫號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四、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攜帶者，請關機收妥並置於指定地點，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依簡章規定辦理。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